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第一期）备案材料

辅导对象：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一期）

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发行人”或“公司”）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蓝特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经报送贵局并得到贵局的确认。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蓝特光学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本辅导阶段为第一期，辅导期间自辅导备案日至2019年12月16日，现将辅导阶段性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备案日至2019年12月16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蓝特光学的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指派经验丰富，具备有关法律、会计师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富有敬业精神的7名辅导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杜长庆、吴学孔、时锐、李伟、李骏、李悟、刘哲。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的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云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艺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芳立	董事
4	王晓明	董事
5	郑臻荣	独立董事
6	李勇军	独立董事
7	徐攀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俞伟	监事会主席
2	陈宇	监事
3	陈佳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云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艺	董事、副总经理
3	俞周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姚良	副总经理
5	朱家伟	财务总监

4、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授权代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	---------	---------

1	徐云明	41.78
2	王芳立	15.09
3	王晓明	5.24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授权代表进行了相关辅导。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审核操作专题》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等专题培训，使公司辅导对象熟悉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行为规范以及必须履行的义务；通过《关键审计事项和监管环境的变化》专题培训，使公司更加准确地理解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确保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

2、通过核查公司财务及内控体系变化情况，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更为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3、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4、协助蓝特光学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将主要集中在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讲座、考试、自学讨论等方式为主的学习交流和辅导工作总结，主要包括：

1、继续整理重点法律法规，及已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近期的 IPO 相关案例，引导辅导对象关注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不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持续改进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2、开展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通过辅导工作，不断加强发行人对财务核查的重视及配合程度。协助并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3、针对所辅导的内容，在 IPO 核查工作中不断对辅导对象进行再培训。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上报贵局并得到了贵局的确认。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与华泰联合证券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对华泰联合证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华泰联合证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通过现场授课、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督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已与本公司签订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蓝特光学作为本公司的辅导对象，在本期的辅导工作中，蓝特光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本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意见。蓝特光学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1119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华泰联合公司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蓝特光学公司的实际情况，华泰联合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华泰联合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蓝特光学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蓝特光学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蓝特光学公司向贵局报送蓝特光学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互配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对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1. 蓝特光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辅导工作，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意见。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蓝特光学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通过现场授课、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等形式对蓝特光学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督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蓝特光学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3. 蓝特光学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